

北京市科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北京市科华律师事务所

KEHUA LAW FIRM

中国 北京朝阳 SOHO 现代城 4 号楼 1602 室

北京市科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科华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王晓明律师、韩冰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特别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科华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及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科华律师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科华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科华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律师有权且有责任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核和确认。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科华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科华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科华律师提供了科华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7、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科华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科华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唐金泉用作出资的专有技术是否属于职务成果的进一步核查情况

科华律师对唐金泉用作出资的专有技术权属情况进一步核查情况如下：

(一) 1、根据唐金泉的说明，经科华律师核查，唐金泉上述用作出资的专

有技术研发过程如下：

唐金泉于 1983 年 8 月至 2001 年 5 月在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工作。在此工作期间，唐金泉先后作为原国家建材局“八五”国家攻关组组长及余热发电“八五”国家攻关课题技术总负责人，先后主持完成了干法中空窑 850 度高温废气余热发电、新型干法窑带补燃锅炉的低温余热发电等重大科研成果，积累了丰富的水泥余热发电工程设计经验。

2001 年 5 月，唐金泉辞去在天津水泥工业设计院的工作，到杭州钱潮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杭州钱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杭州易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作，并担任总经理职务。杭州易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余热发电工程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业务。

在杭州易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作期间，唐金泉发现带补燃锅炉的低温余热发电还存在诸多技术上的不足，如：窑头熟料冷却机余热锅炉磨损使锅炉寿命很短；窑头熟料冷却机废气参数变化大使得余热锅炉产生的蒸汽和热水参数变化大进而使窑头废气余热不能稳定回收利用；窑尾预热器废气余热锅炉积灰、堵灰、漏风严重使窑尾预热器废气余热不能稳定回收利用同时影响水泥生产；采用两级进汽时汽轮机二级进汽（即低压补汽）不能投入运行等方面的问题。这些问题导致当时余热电站发电效率不高，于是唐金泉开始利用自己的业余时间继续从事研究工作。在研究过程中，唐金泉发现提高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的关键在于：通过改变冷气机废气取气方式和改变窑尾预热器废气取气方式以提高发电用蒸汽压力和温度，进而提高发电能力。2003 年底，唐金泉通过自己的独立研究，逐步形成了系列解决方案以及“水泥窑窑头纯中低温余热发电系统、水泥窑窑尾余热发电系统、水泥窑纯中低温余热发电系统”等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的关键技术方案。唐金泉在研发上述纯低温水泥窑余热发电系统时，主要是通过技术参数的分析、推理与运算，形成技术方案，不需要利用大型实验设备进行，因此唐金泉在研究上述技术时未利用杭州易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

唐金泉研究并形成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的关键技术方案后，2004 年在浙江红火集团江山虎球水泥有限公司和浙江省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的余热电站项目上进行了验证，实验效果良好，并取得了成功。科华律师核查了与浙江红火集团江山虎球水泥有限公司、浙江省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的相关合

同，两个项目均采用的是传统的带补燃锅炉的余热发电技术。在上述项目实施过程中，唐金泉拟对其研发形成的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方案进行验证，考虑到采用该项新的余热发电技术方案可大幅提高余热利用量，即使该项验证不成功，也不会对带补燃锅炉余热发电系统的发电效率造成影响，因此浙江红火集团江山虎球水泥有限公司、浙江省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同意唐金泉在上述两个项目上进行了验证。2004 年底上述两个项目投产后，运营良好，证明采用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是成功的。

至此，唐金泉用作出资的“水泥窑窑头纯中低温余热发电系统、水泥窑窑尾余热发电系统、水泥窑纯中低温余热发电系统”三项专有技术正式形成。

易世达有限成立后，在其承担的第一个及第二个项目——山东山水昌乐 2500t/d、山东山水潍坊 2500t/d 的 4.5MW 纯低温余热电站于 2006 年均一次发电并网成功，其发电装机由前述基本技术方案的 3.0MW 提高至 4.5MW，实际发电能力由基本技术方案的 2.6~3.0MW 提高至 4.0~4.3MW，全部达到了预期目标。

2、科华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对杭州易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唐金泉等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认为：

(1) 唐金泉 2001 年 5 月后离开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研发上述专有技术，是在 2003 年后的杭州易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期间，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2 年修订）第十一条（三）辞职、退休或者调动工作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因此上述专有技术不属于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

(2) 上述专有技术的研发时间是唐金泉于 2003 年后的杭州易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期间。在此期间，杭州易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没有从事与新型干法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相关的任何工作，只是完成了 4 条水泥生产线（两条新型干法窑、两条干法中空高温余热发电窑）及 7 个带补燃锅炉的低温余热电站项目工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0 年修正）第六条“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二十六条第二款所称“执行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

(3) 根据唐金泉本人的说明, 经科华律师核查, 唐金泉是利用业余时间最终研发成功用作对易世达有限出资的专有技术, 其通过杭州易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项目(浙江红火集团江山虎球水泥有限公司、浙江省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项目)进行了验证。属于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中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四条 主要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的除外条款(二), 即在技术成果完成后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对技术方案进行验证、测试的。”的规定, 为唐金泉完成技术成果后而利用杭州易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物质技术条件对技术方案进行验证和测试, 这种情况是“主要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的除外条款”, 其专有技术为唐金泉个人所有, 而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即杭州易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所有。

(4) 同时, 杭州易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证明确认“唐金泉用作对易世达有限出资的‘水泥窑窑头纯中低温余热发电系统、水泥窑窑尾余热发电系统、水泥窑纯中低温余热发电系统’三项专有技术系唐金泉业余时间完成的自主研发成果, 非执行本公司的任务或者主要利用本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属于非职务成果, 其权属与本公司无关, 属唐金泉个人所有。”。

根据科华律师本次进一步核查, 杭州易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 MAPLE LEAF TRADING L.L.C(阿联酋)出具证明确认“2005年12月, 唐金泉将‘水泥窑窑头纯中低温余热发电系统、水泥窑窑尾余热发电系统、水泥窑纯中低温余热发电系统’三项专有技术投资入股大连易世达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上述专有技术系唐金泉个人所有。本公司承诺: 在任何时间, 本公司对唐金泉上述出资的三项专有技术不主张任何权利。”。

根据科华律师本次进一步核查, 杭州易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陈世平出具证明确认“2005年12月, 唐金泉将‘水泥窑窑头纯中低温余热发电系统、水泥窑窑尾余热发电系统、水泥窑纯中低温余热发电系统’三项专有技术投资入股大连易世达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上述专有技术系唐金泉个人所有。本人承诺: 在任

何时间，本人对唐金泉上述出资的三项专有技术不主张任何权利。”。

综上，科华律师认为，唐金泉用作出资的上述专有技术不属于职务成果，为其个人所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关于发行人取得设计资质前，与杭州院、大连秦能合作项目的签字人员资质及劳动关系隶属情况

(一) 经科华律师核查相关设计人员的名单、设计人员的资质证书、劳动合同、个人简历以及合作设计项目的设计图纸等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工程设计资质标准》（2007年修订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在取得设计资质前，与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工业杭州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杭州院”）和大连秦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秦能”）合作项目的签字人员资质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取得设计资质以前，由发行人指定并被杭州院和大连秦能聘用的设计人员专业和资质情况如下：

隶属单位	姓名	专业	职称	注册类执业资格	执业资质取得时间
大连秦能	张艳峰	电气	助理工程师		
	张敬松	土建	助理工程师		
	姜晶春	机务	工程师		
	曹家伦	机务	助理工程师		
	张绍进	机务	助理工程师		
	赵振宇	机务	助理工程师		
	徐海波	机务	工程师		
	金晶波	电气	工程师		
	李伟	机务	工程师		
	杨霄	机务	助理工程师		
	宋忠鹏	机务	助理工程师		
	田向欣	电气	工程师		
	赵申艳	机务	助理工程师		

隶属单位	姓名	专业	职称	注册类执业资格	执业资质取得时间
杭州院	刘云峰	机务	助理工程师		
	柴思龙	土建	助理工程师		
	张维辉	机务	助理工程师		
	方亮	机务	高级工程师		
	唐兆伟	机务	工程师		
	陈光亮	机务	工程师		
	何荣贵	土建	工程师	二级注册建筑师	1999年12月
	邹丽雅	电气	助理工程师		
	羊洲	土建	工程师		
	付琳琳	机务	助理工程师		
	豆文举	机务	助理工程师		
	许伟	机务	助理工程师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工程设计资质标准》（2007年修订本），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注册人员和非注册人员。注册人员是指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考试或考核认定，取得执业资格证书，并按照规定注册，取得相应注册执业证书的人员。非注册人员须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工程设计实践10年以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凡属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中建筑工程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规定的工程项目，在建筑工程设计的主要文件（图纸）中，须由主持该项设计的注册建筑师签字并加盖其执业印章，方为有效。否则设计审查部门不予审查，建设单位不得报建，施工单位不准施工。

根据《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注册结构工程师应当保证工程设计的质量，并在其负责的设计图纸上签字盖章。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出具余热发电的设计合同除由相关设计人员签字外，必须至少有1名注册建筑师和1名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字。

（二）经科华律师核查相关合作设计项目的合同、设计图纸等资料，发行人取得设计资质前，发行人与杭州院共有 18 个设计合作项目，与大连秦能共有 26 个设计合作项目，相关签字人员情况如下：

设计单位	项目名称	签字人员		
		非注册类设计人员	注册建筑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
大连秦能	杭州萧山	田向欣、金晶波、赵振宇、刘云峰、张敬松	韩丽娟	刘海英
	新疆青松	张敬松、金晶波、宋忠鹏、曹家伦	韩丽娟	刘海英
	抚顺大伙房	姜晶春、宋忠鹏、金晶波、张敬松	韩丽娟	刘海英
	绍兴兆山建材	田向欣、金晶波、宋忠鹏、曹家伦、徐海波、张敬松	韩丽娟	刘海英
	江苏鹤林	田向欣、金晶波、李伟、赵振宇、刘云峰、杨霄、宋忠鹏、张敬松	韩丽娟	刘海英
	华新阳新	田向欣、金晶波、宋忠鹏、赵申艳、张敬松	韩丽娟	刘海英
	兆山新星	金晶波、赵振宇、宋忠鹏、张敬松	韩丽娟	刘海英
	江苏东吴	金晶波、赵振宇、杨霄、宋忠鹏、徐海波、姜晶春、张敬松	韩丽娟	刘海英
	华新武穴	金晶波、刘云峰、宋忠鹏、赵申艳、张敬松	韩丽娟	刘海英
	秦丰水泥	金晶波、李伟、宋忠鹏、张敬松	韩丽娟	刘海英
	浙江齐家	金晶波、李伟、张敬松、田向欣	韩丽娟	刘海英
	华新金猫	李伟、杨霄、田向欣、金晶波、姜晶春、刘云峰、张敬松	韩丽娟	刘海英
	新疆天山(吐鲁番)	张敬松、田向欣、金晶波、宋忠鹏、曹家伦	韩丽娟	刘海英
	湖南玉山	宋忠鹏、杨霄、姜晶春、刘云峰、张艳峰、田向欣、张敬松	韩丽娟	刘海英
	华新渠县	田向欣、金晶波、李伟、刘云峰、曹家伦、张敬松	韩丽娟	刘海英
	云南红塔	金晶波、李伟、杨霄、宋忠鹏、姜晶春、张敬松	韩丽娟	刘海英
	华新秭归	田向欣、金晶波、李伟、赵振宇、徐海波、张敬松	韩丽娟	刘海英
	浙江新都	田向欣、金晶波、张敬松、宋忠鹏	韩丽娟	刘海英
	和田青松	田向欣、金晶波、刘云峰、赵申艳、张敬松	韩丽娟	刘海英
	峨眉二期	田向欣、金晶波、李伟、宋忠鹏、张敬松	韩丽娟	刘海英
	重庆腾辉	田向欣、金晶波、张敬松、宋忠鹏	韩丽娟	刘海英
	山东榴园	张敬松、田向欣、金晶波、李伟、宋忠鹏、赵申艳	韩丽娟	刘海英
	中宁赛马	金晶波、张敬松、宋忠鹏	韩丽娟	刘海英
广信青州	田向欣、金晶波、李伟、徐海波、张敬松	韩丽娟	刘海英	
葫芦岛	宋忠鹏、曹家伦、姜晶春、田向欣、张敬松	韩丽娟	刘海英	
柳州阳光	田向欣、金晶波、赵申艳、张敬松	韩丽娟	刘海英	
杭州院	康达(山东)水泥	柴思龙、唐兆伟、豆文举、陈光亮、邹丽雅、许伟	何荣贵	李兆德
	平阴山水水泥	豆文举、邹丽雅、唐兆伟、陈光亮、羊洲、柴思龙	何荣贵	李兆德

安丘山水水泥	羊洲、柴思龙、唐兆伟、陈光亮、邹丽雅、张维辉	何荣贵	李兆德
烟台山水	羊洲、邹丽雅、陈光亮、张维辉	何荣贵	李兆德
枣庄山水水泥	唐兆伟、豆文举、陈光亮、邹丽雅、许伟	何荣贵	李兆德
辽阳千山水泥	羊洲、邹丽雅、方亮、豆文举、陈光亮	何荣贵	李兆德
淄博山水水泥	羊洲、柴思龙、唐兆伟、陈光亮、邹丽雅、付琳琳	何荣贵	李兆德
龙游杜山	羊洲、柴思龙、邹丽雅、张维辉、陈光亮	何荣贵	李兆德
辽宁山水工源水泥(一期)	羊洲、柴思龙、邹丽雅、张维辉、陈光亮	何荣贵	李兆德
辽宁山水工源水泥(二期)	羊洲、柴思龙、邹丽雅、张维辉、陈光亮、付琳琳	何荣贵	李兆德
昌乐山水	唐兆伟、羊洲、柴思龙、邹丽雅	何荣贵	李兆德
峨眉山水泥	唐兆伟、豆文举、陈光亮、付琳琳、许伟、羊洲、柴思龙、邹丽雅、方亮	何荣贵	李兆德
山东水泥	唐兆伟、付琳琳、羊洲、柴思龙、邹丽雅、方亮、豆文举、陈光亮、张维辉	何荣贵	李兆德
沂水山水水泥	唐兆伟、付琳琳、羊洲、柴思龙、邹丽雅、方亮、豆文举、陈光亮、张维辉	何荣贵	李兆德
福建龙鳞	唐兆伟、羊洲、柴思龙、邹丽雅	何荣贵	李兆德
大连山水	唐兆伟、羊洲、柴思龙、邹丽雅、付琳琳、张维辉	何荣贵	李兆德
潍坊山水	唐兆伟、付琳琳、张维辉、羊洲、柴思龙、邹丽雅、方亮	何荣贵	李兆德
创新山水	付琳琳、豆文举、陈光亮、张维辉、羊洲、柴思龙、邹丽雅、方亮	何荣贵	李兆德

注：除韩丽娟、刘海英为大连秦能员工、李兆德为杭州院员工外，其余人员均为发行人指定给合作单位的设计人员，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其劳动关系均已转至发行人名下。

经科华律师核查，上述相关人员在签署设计图纸时均拥有相关专业职称或资质，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人员不存在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单位任职的情况。

(三) 经科华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08 年 12 月取得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资质。目前，发行人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76 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工程设计资质标准》(2007 年修订本)，发行人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符合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资质的要求，具体人员配备情况如下：

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设计资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资质要求	公司人员	相应的专业资质或职称
1. 动力专业：1名	金万金	中级工程师，10年以上设计经历
2. 电气专业：4名	田向欣、程明艳、王乾坤、刘守忠	田向欣：电气中级工程师，10年以上设计经历 程明艳：计算机中级工程师，10年以上设计经历 王乾坤：电气中级工程师，10年以上设计经历 刘守忠：电气中级工程师，10年以上设计经历
3. 二级注册建筑师：1名	仲新维、何荣贵	仲新维：高级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 何荣贵：工民建中级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
4. 一级注册结构师：1名	谭金涛	一级注册结构师
5. 暖通空调：1名	程波	热能中级工程师
6. 给水排水：1名	王兴臣	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中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
7. 水工：1名	羊洲	中级工程师
8. 环境保护：1名	刘艳军	中级工程师
9. 工程经济及概预算：1名	赵彦军	高级经济师
10. 输煤除灰：1名	金晶波	热动中级工程师
11. 电力系统：1名（高工及以上）	何保华	电气自动化高级工程师
12. 热工控制：1名（高工及以上）	李德付	热能高级工程师
13. 通信保护：1名（高工及以上）	韩金旭	自动化高级工程师
14. 化学水处理：1名（高工及以上）	陈永和	无机高级工程师
15. 总图：1名（高工及以上）	董寿莲	无机材料工程高级工程师

综上，科华律师认为：

1、在取得设计资质前，发行人与杭州院、大连秦能合作设计项目的签字人员在签署设计图纸时均拥有相关专业职称或资质，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及第十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不得从事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活动。”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的人员配备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工程设计资质标准》（2007年修订本）中关于新能源发电乙级专业资质的规定，其取得的新能源发电乙级专业资质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本一式五份,经北京市科华律师事务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下接签署页)

(本页为《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Lingyan in black ink.

李凌燕 律师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aoming in black ink.

王晓明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Bing in black ink.

韩冰 律师

2010年6月24日